

關注油尖旺區內舊式商住大廈消防安全設備不足問題

根據《旅館業條例》（第349章）（《條例》），提供短期收費住宿服務的處所，必須領有酒店或賓館牌照，才可經營。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（牌照處）負責執行《條例》。

2. 牌照處一向嚴格根據《條例》審批所有賓館牌照及牌照續期的申請，並作實地視察，確保處所符合《條例》的相關條款，包括樓宇及消防安全的要求。此外，牌照處亦要求所有賓館持牌人每年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，確保單位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（例如火警偵測系統、滅火筒等）符合有關消防的法定要求。

3. 就大廈公用部分的消防設備問題，由其他相關的法例和執法部門規管。

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